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股票简称：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于2015年12月5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2月4日），2015年11月6日收盘价为53.16元，2015年12月4日收盘价为58.80元期间涨幅为10.61%。

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2月5日，创业板指（399006）自2661.41点涨至2692.16点，涨幅为1.16%；乐视网属于互联网行业，此期间深互联网（399675）从4989.50点涨至5115.50点，涨幅2.53%。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10.61%，扣除同期创业板指上涨1.1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9.45%；扣除同期互联网行业板块指

数上涨2.5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8.08%。

据此，公司股价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特此说明。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